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秋

编制单位：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秋

建设单位：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电话：0752-3765899

传真：0752-3765899

邮编：516221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惠州市迅扬
电子有限公司的1号厂房1楼部分和3A号厂房8-9楼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4
二、验收监测依据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13
3.4 水源及排水	13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水	15
4.4 固体废弃物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0
六、验收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监测	23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3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4
7.2 厂界噪声监测	24
7.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十、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5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环境监测情况	35
10.4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1.1 废水	38

11.1.2 废气	38
11.1.4 固体废物	38
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十三、附件	41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45
附件 4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8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惠州市迅扬电子有限公司的1号厂房1楼部分和3A号厂房8-9楼（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4241°，北纬22.8402°），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5700m²，建筑面积5184m²，主要从事订制家私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衣柜7200平方米、床1800张、门连框2600套、不锈钢饰柜1500个。公司拟招员工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我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年产衣柜7200平方米、床1800张、门连框2600套、不锈钢饰柜1500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2日以惠阳环建函[2019]51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1）。我司于2019年4月3日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32019022138，见附件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8~9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2019年1月出具了《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废气检验报告》（BHJQ2019-0534）、《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噪声检验报告》（BHJZ2019-0356）。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年产衣柜 7200 平方米、床 1800 张、门连框 2600 套、不锈钢饰柜 15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
- (10)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 2019 年 1 月 22 日(附件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惠州市迅扬电子有限公司的 1 号厂房 1 楼部分和 3A 号厂房 8-9 楼，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4241°，北纬 22.840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惠州市迅扬电子有限公司的 1 号厂房 1 楼部分和 3A 号厂房 8-9 楼，其余楼层为五金塑胶厂及机加工厂。项目四至情况：项目 1 号厂房东面隔将军路为惠州市海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园区工业厂房，北面为园区工业厂房；3A 号厂房的东面为园区工业厂房，南面为园区工业厂房，西面为园区 6 号工业厂房，北面为空地。项目位置图详见图 3-2。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惠阳区秋长将军路地段 1 号厂房 1 楼部分和 3A 号厂房 8-9 楼，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57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184m²，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年产衣柜 7200 平方米、床 1800 张、门连框 2600 套、不锈钢饰柜 1500 个。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各厂房总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3-5，项目厂区内建筑物明细见表 3-1，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影像及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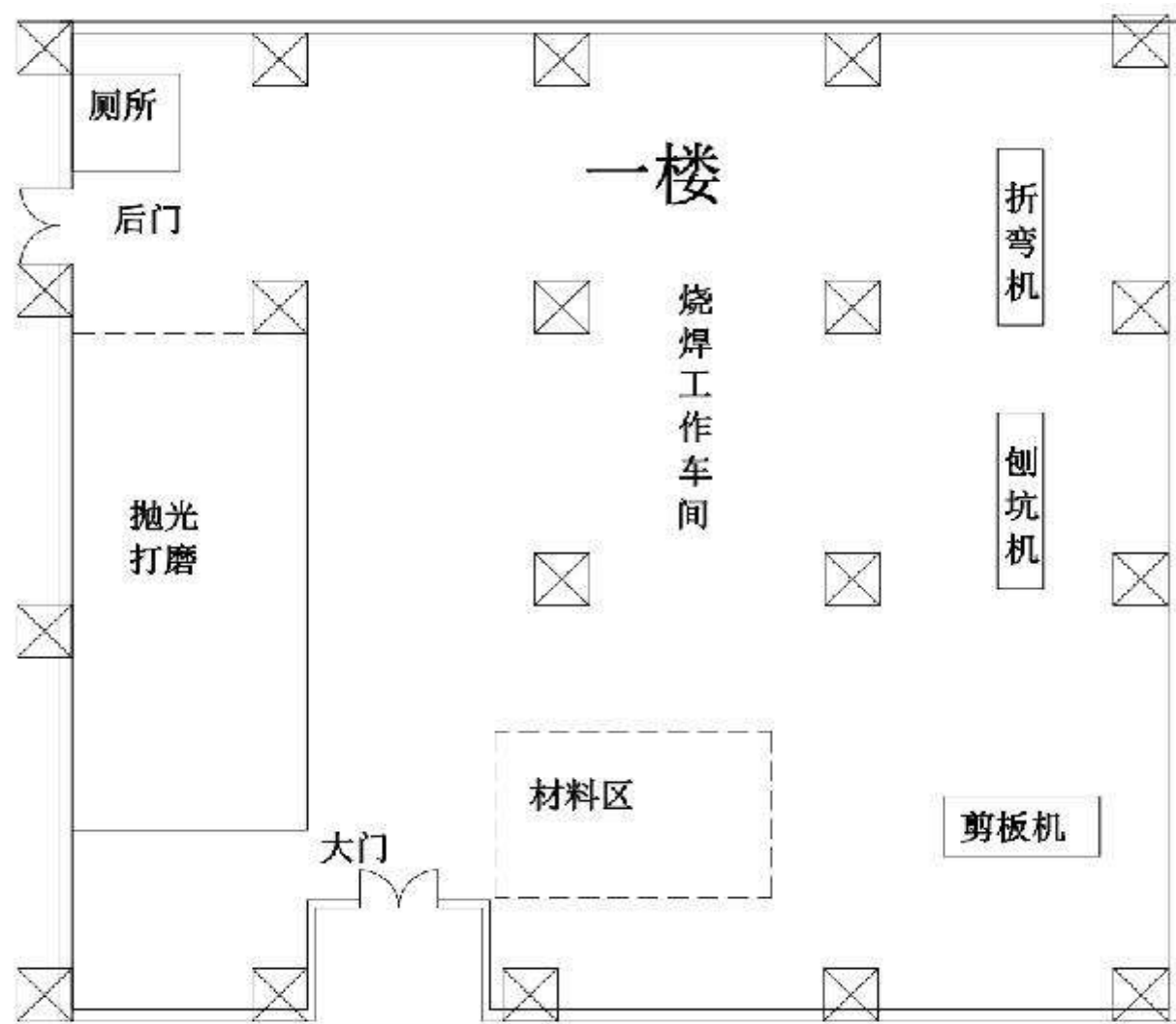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 1 号厂房 1 楼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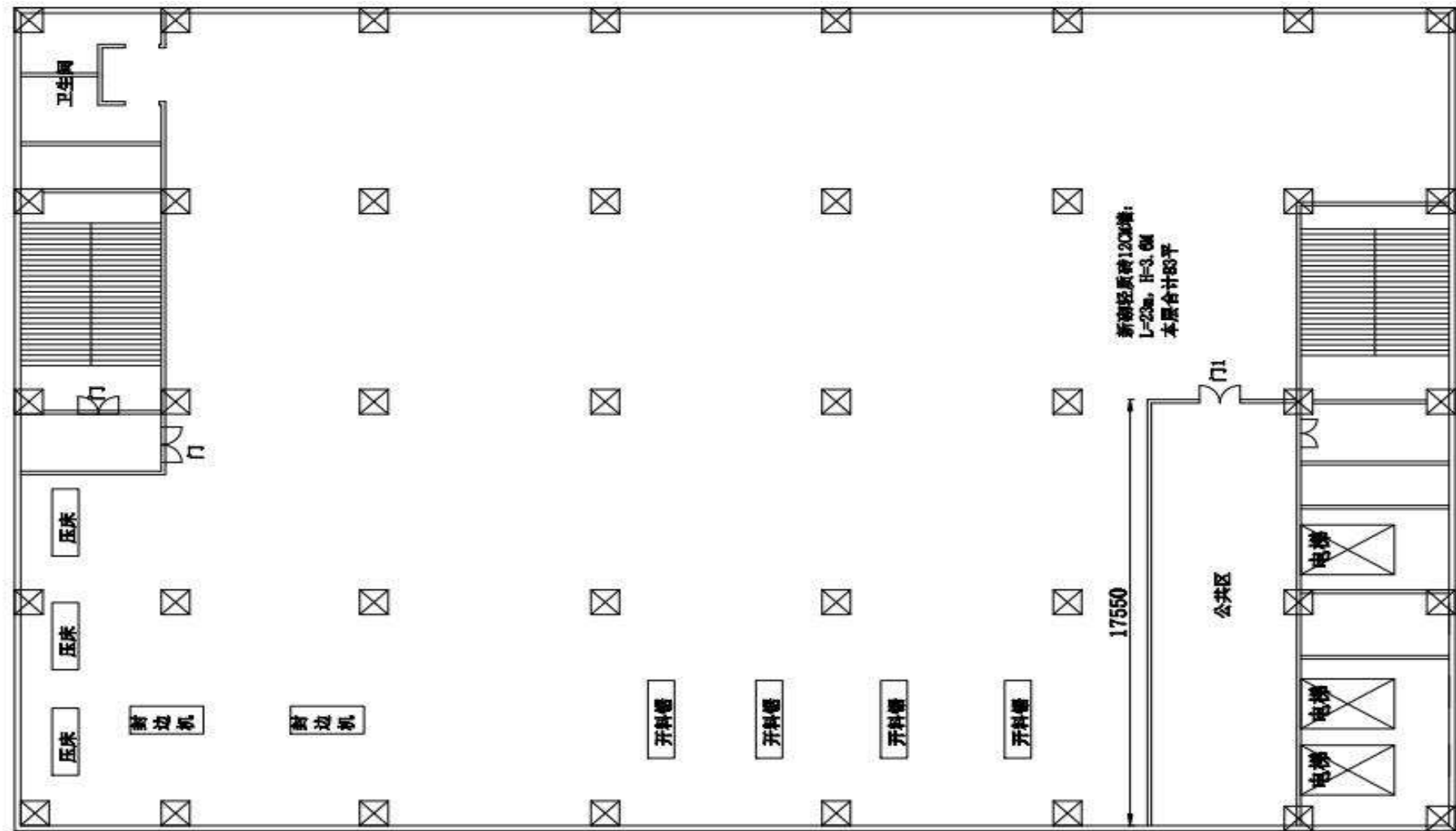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 3A 号厂房 8 楼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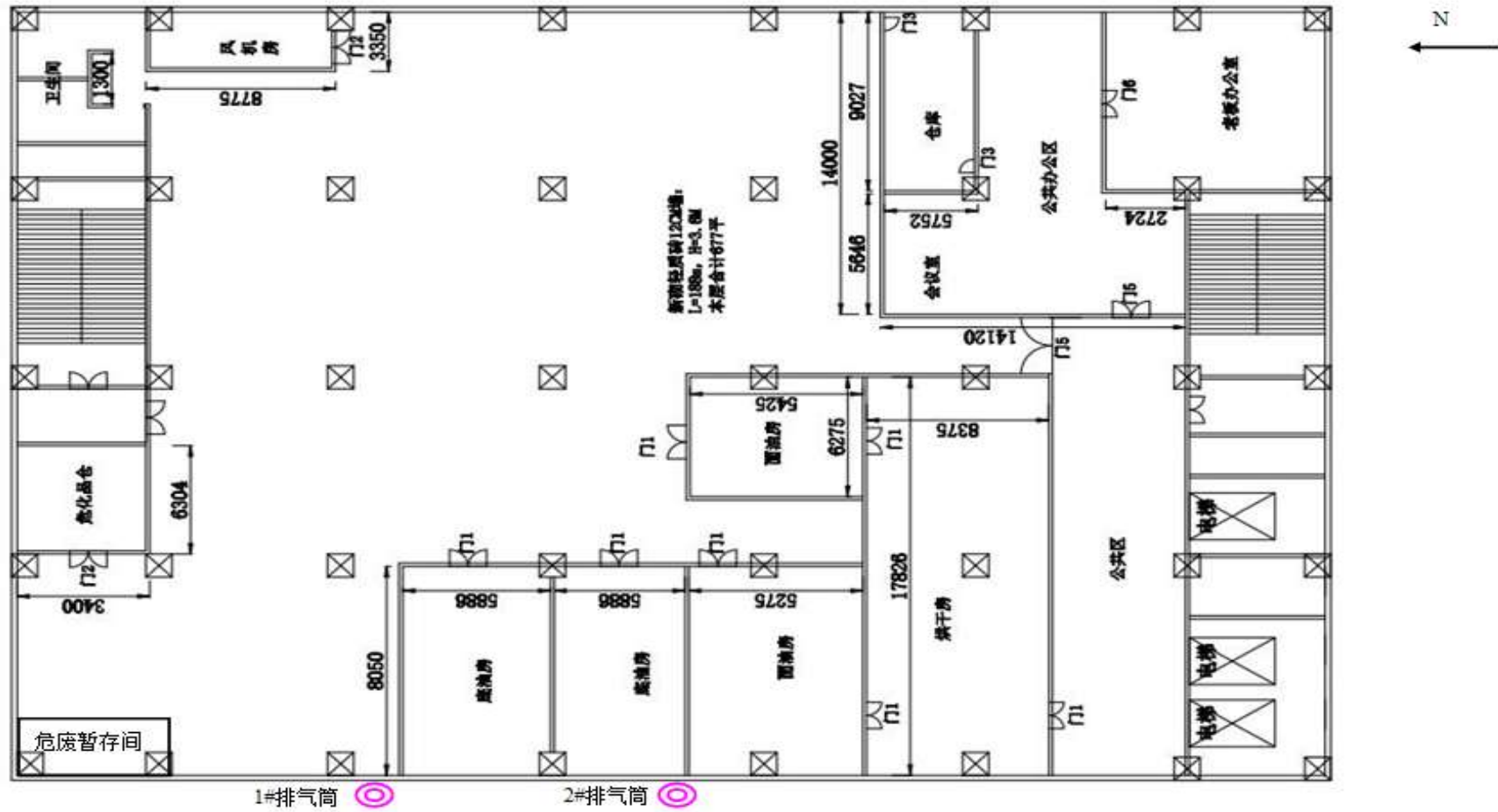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 3A 号厂房 9 楼总平面布置图

表 3-1 项目厂区内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备注
1	1 号厂房 1 楼部分生产车间	620	1 楼	五金加工生产车间
2	3A 号厂房	200	8 楼	夹板加工生产车间
		200	9 楼	打磨、喷漆、烘干、装配生产车间
		200	9 楼	装配生产车间
		200	9 楼	仓库
		200	9 楼	办公室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1 楼部分和 3A 号厂房 8-9 号。	1 号厂房 1 楼部分和 3A 号厂房 8-9 号。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2)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项目喷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工业聚集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2)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项目喷漆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聚集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和粉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在喷漆、烘干和封边工序建设 1 套采用“喷淋塔+活性炭箱”处理设施；粉尘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1 套）。	无变更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更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用于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用于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无变更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生产工序
1	夹板	350 吨	木制品生产
2	不锈钢板	228 吨	五金制品加工
3	铁材	2 吨	五金制品加工
4	防火胶板	6 吨	防火胶制品生产
5	水性漆	6 吨	喷漆
6	万能胶	4 吨	人工粘贴
7	木皮	1.5 吨	人工粘贴
8	木线条	1.8 吨	人工用钉枪
9	门铰	3 吨	人工安装
10	焊条	0.6 吨	人工焊接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工序	位置
1	折弯机	174w	1 台	1 台	人工钢铁折弯	1 号厂房 1 楼
2	刨坑机	64w	1 台	1 台	人工操作	1 号厂房 1 楼
3	剪板机	7.5kw	1 台	1 台	不锈钢板切割	1 号厂房 1 楼
4	烧焊机	/	8 台	8 台	烧焊	1 号厂房 1 楼
5	打磨机	/	4 台	4 台	打磨	1 号厂房 1 楼
6	水帘柜吸附集尘器	/	2 个	2 个	收集五金打磨粉尘	1 号厂房 1 楼
7	开料锯	4.7kw	4 台	4 台	开夹板	3A 号厂房 8 楼
8	封边机	114w	2 台	2 台	密封胶边	3A 号厂房 8 楼
9	冷压床	4kw	3 台	3 台	压木板	3A 号厂房 8 楼
10	手动打磨机	/	8 台	8 台	喷漆后打磨	3A 号厂房 9 楼
11	干式打磨柜	12000kw	3 台	3 台	打磨自动吸尘	3A 号厂房 9 楼
12	水帘柜	88kw	4 个	4 个	人工喷漆	3A 号厂房 9 楼
13	喷枪		4 台	4 台	人工喷漆	3A 号厂房 9 楼
14	热风机	36kw	2 台	2 台	自动烘干	3A 号厂房 9 楼
15	空压机	22kw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3A 号厂房 8-9 楼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聚集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衣柜、床、门连框、不锈钢饰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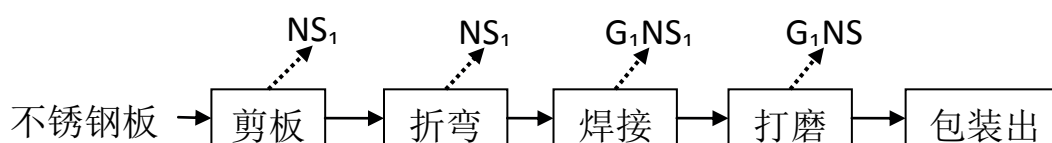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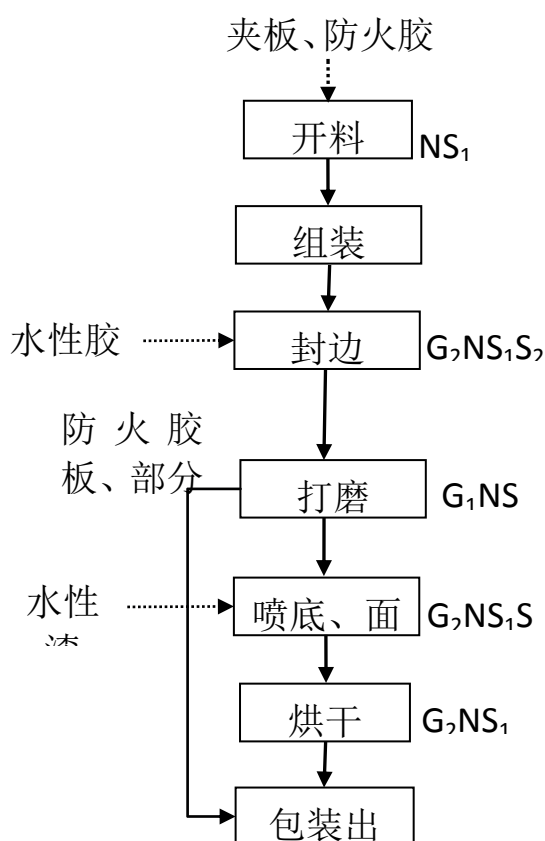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木制品及防火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

G_1 :金属焊接、粉尘； G_2 有机废气； $N1$ 噪声； $S1$ 原料碎屑、废包装材

料、边角料；S2 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说明：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项目首先将外购的不锈钢板材经剪板、折弯、刨坑机加工后进行焊接，焊接后将工件拿去抛光，最后包装即可出货。

木制品及防火胶制品生产工艺：项目首先将木质夹板或防火胶板用开料锯进行开料，接着进入冷压床进行冷压组装，成型的半成品再用封边机进行封边，随后使用干式打磨柜设备对封边好的产品进行打磨，打磨完成的防火胶制品以及部分木质品直接包装出货，其余部分木质产品进入喷漆房喷底、面漆，喷漆在密闭性良好的车间进行；完成上色的产品在烘干房晾晒一段时间后，即可包装出货。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五金打磨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漆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工业聚集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开料、五金打磨、打磨（喷漆前）和焊接工序车间产生的粉尘。

（1）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喷漆、烘干工序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和二甲苯、总 VOCs；在封边、喷漆和烘干车间设置抽风系统，经风机作用下，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1~照片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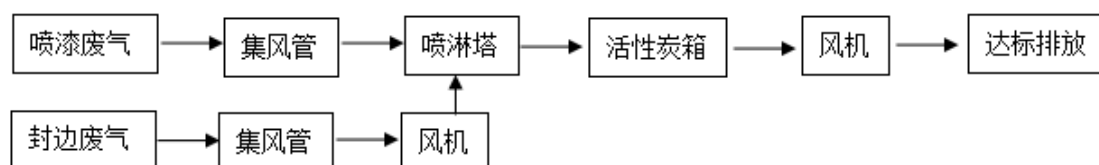


图 4-2 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2) 粉尘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通过 53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3。五金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排放；打磨（喷漆前）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4～照片 4-7，可燃气体探测器见照片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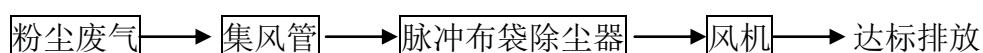


图 4-3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照片 4-1 封边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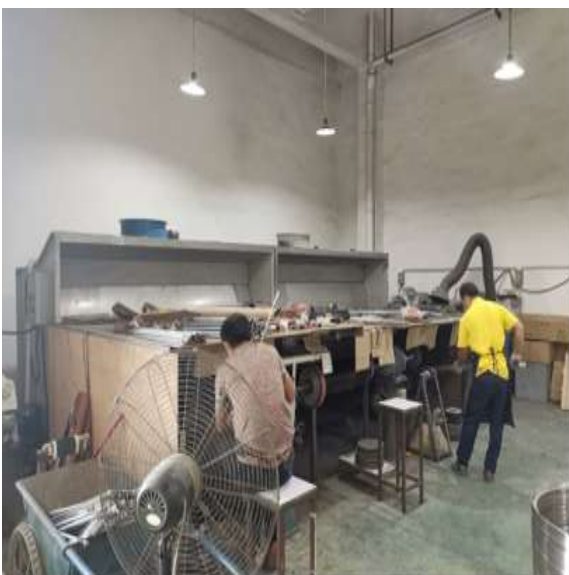
照片 4-2 喷漆工序



照片 4-3 烘干工序



照片 4-4 开料工序



照片 4-5 五金打磨工序



照片 4-6 五金焊接工序



照片 4-7 打磨（喷漆前）工序



照片 4-8 可燃气体探测器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打磨机、烧焊机、封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见照片 4-9。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原料碎屑、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漆渣、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4。



照片 4-9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各废气排气筒均设置了标识牌、监测平台及监测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10。



照片 4-10 有机废气排放口 5#—6#、 粉尘废气排放 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规划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工业聚集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2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阳环建函[2019] 51号），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喷漆废水经收集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聚集区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及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苯	1mg/m ³	0.4 kg/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1.0 kg/h	
	总 VOCs	30 mg/m ³	2.9 kg/h	
	颗粒物	120mg/m ³	55.3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苯	0.1mg/m ³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甲苯	0.6 mg/m ³	/	
	二甲苯	0.2 mg/m ³	/	
	总 VOCs	2.0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100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mg/m ³	/	

备注：(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 kg/h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60dB(A)和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2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76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排放口分别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在项目开料粉尘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粉尘废气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断面见图 7-1～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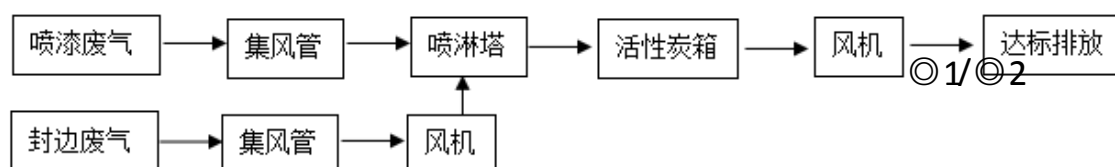


图 7-1 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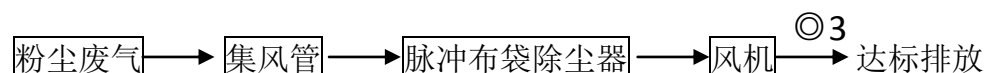


图 7-2 粉尘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排放口◎1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3#	排放口◎3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4#	排放口◎4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5#	排放口◎5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6#	排放口◎6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7#	排放口◎7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8#	排放口◎8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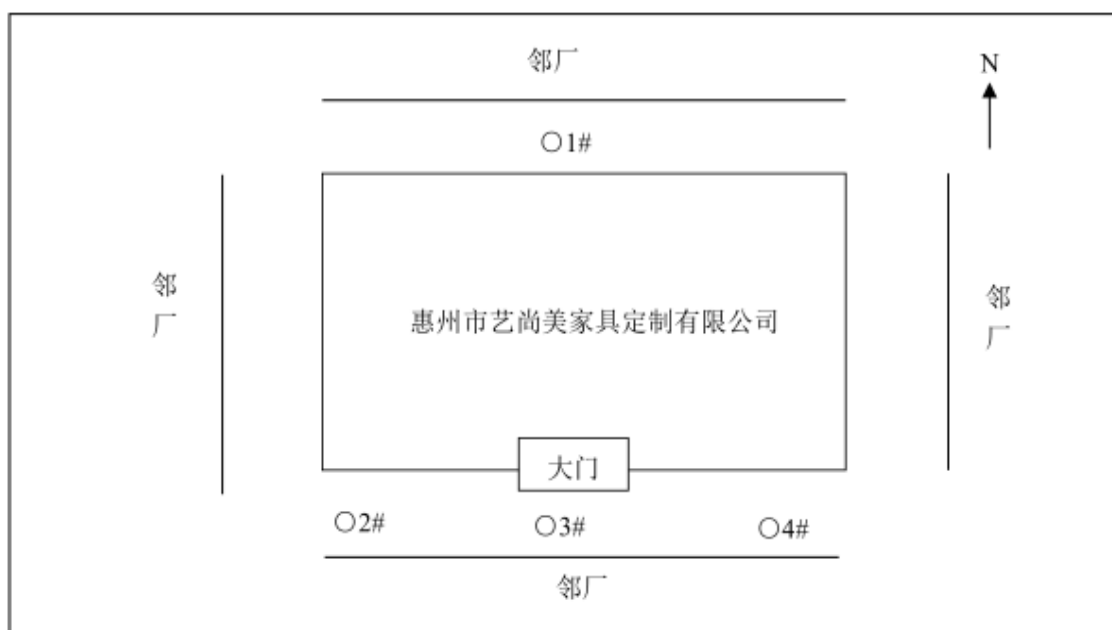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天气晴朗,气温 25.0~25.5℃,气压 99.8~100.0kPa,静风,风速 1.8~1.7m/s,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在项目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外 2m 处○1#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2m 处○2#		
厂界南侧外 2m 处○3#		
厂界南侧外 2m 处○4#		

图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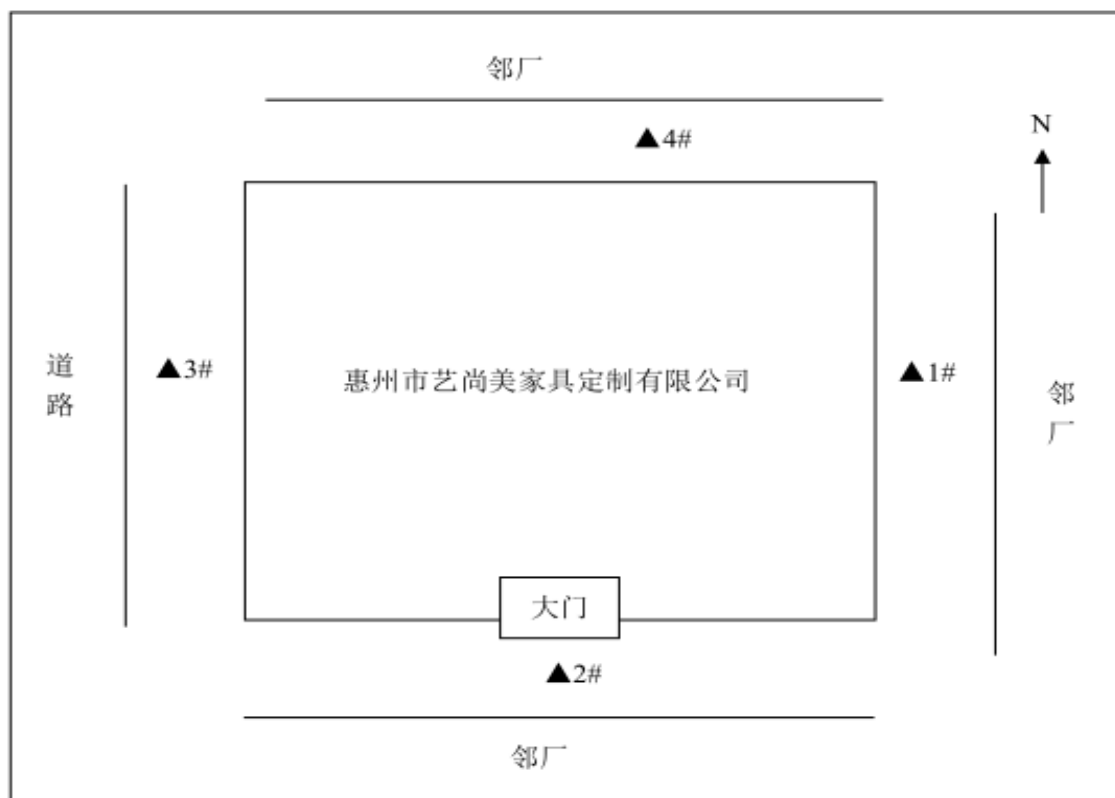
7.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1 号厂房东面隔将军路为惠州市海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园区工业厂房，北面为园区工业厂房；3A 号厂房的东面为园区工业厂房，南面为园区工业厂房，西面为园区 6 号工业厂房，北面为空地。本次验收监测在东面和南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见图 7-5，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7-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甲苯				0.01
二甲苯				0.01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5432-1995	HZ/DS/Q044-2	电子天平/ESJ201-4B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Z/DS/Q044-2	电子天平/ESJ201-4B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HZ/DS/Q071	HF 气相色谱仪/PinAA900T	3×10^{-6}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75%，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1]	生产负荷(%)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衣柜	7200 平方米/年	18.5 平方米/日	77.00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床	1800 张/年	5 张/日	83.33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门连框	2600 套/年	51 套/日	76.10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不锈钢饰柜	1500 个/年	4 个/日	80.00

备注[1]：项目年开工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项目开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9-2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标况排风量 (m³/h)	废气平均 温度 (°C)	废气平均 流速 (m/s)	排气筒 高度(m)
05 月 08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7#	第 1 次	4016	21	13.0	/
		第 2 次	4163	21	13.4	/
		第 3 次	4287	21	13.9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第 1 次	3729	21	12.1	53
		第 2 次	3812	21	12.3	53
		第 3 次	3930	21	12.1	5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14281	21	8.9	/
		第 2 次	14582	22	9.1	/
		第 3 次	14702	21	9.2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第 1 次	10865	21	6.7	50
		第 2 次	11137	22	6.9	50
		第 3 次	11546	22	7.2	5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3#	第 1 次	8040	22	6.6	/
		第 2 次	8153	22	6.7	/
		第 3 次	8276	22	6.8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4#	第 1 次	6535	21	5.3	/
		第 2 次	6667	21	5.4	/
		第 3 次	6806	21	5.5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 1 次	13123	22	8.1	50
		第 2 次	13241	22	8.2	50
		第 3 次	13022	21	8.1	50
05 月 09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7#	第 1 次	4017	22	13.0	/
		第 2 次	4157	22	13.4	/
		第 3 次	4305	21	13.9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第 1 次	3859	21	12.5	53
		第 2 次	3972	22	12.8	53
		第 3 次	4002	21	12.9	5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14070	21	8.8	/
		第 2 次	14125	22	8.8	/
		第 3 次	14268	21	8.9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标况排风量 (m ³ /h)	废气平均 温度 (°C)	废气平均 流速 (m/s)	排气筒 高度(m)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第 1 次	10719	21	6.6	50
		第 2 次	10929	22	6.8	50
		第 3 次	11142	22	6.9	5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3#	第 1 次	7991	22	6.5	/
		第 2 次	8106	22	6.6	/
		第 3 次	8217	21	6.7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4#	第 1 次	6499	21	5.3	/
		第 2 次	6644	21	5.4	/
		第 3 次	6779	21	5.5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 1 次	13324	22	8.2	50
		第 2 次	13497	22	8.4	50
		第 3 次	13615	21	8.4	50

表 9-3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05 月 08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7#	第 1 次	47.2	1.90×10 ⁻¹
		第 2 次	51.0	2.12×10 ⁻¹
		第 3 次	52.3	2.24×10 ⁻¹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8#	第 1 次	<20	3.73×10 ⁻²
		第 2 次	<20	3.81×10 ⁻²
		第 3 次	<20	3.93×10 ⁻²
05 月 09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7#	第 1 次	52.5	2.11×10 ⁻¹
		第 2 次	55.2	2.29×10 ⁻¹
		第 3 次	46.2	1.99×10 ⁻¹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8#	第 1 次	<20	3.86×10 ⁻²
		第 2 次	<20	3.97×10 ⁻²
		第 3 次	<20	4.00×10 ⁻²
标准限值		/	120	55.3

表 9-5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08 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0.01	7.14×10 ⁻⁵	0.76	1.09×10 ⁻²	2.79	3.98×10 ⁻²
		第 2 次	0.01	1.46×10 ⁻⁴	0.16	2.33×10 ⁻³	0.68	9.92×10 ⁻³
		第 3 次	0.01	1.47×10 ⁻⁴	0.15	2.21×10 ⁻³	0.61	8.97×10 ⁻³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第 1 次	<0.01	5.43×10 ⁻⁵	0.13	1.41×10 ⁻³	0.49	5.32×10 ⁻³
		第 2 次	<0.01	5.57×10 ⁻⁵	0.06	6.68×10 ⁻⁴	0.26	2.90×10 ⁻³
		第 3 次	0.01	1.15×10 ⁻⁴	0.15	1.73×10 ⁻³	0.39	4.50×10 ⁻³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3#	第 1 次	0.03	2.41×10 ⁻⁴	3.40	2.73×10 ⁻⁴	6.93	5.57×10 ⁻²
		第 2 次	0.02	1.63×10 ⁻⁴	0.45	3.67×10 ⁻⁴	2.76	2.25×10 ⁻²
		第 3 次	0.06	4.97×10 ⁻⁴	0.29	2.40×10 ⁻⁵	2.62	2.17×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4#	第 1 次	0.05	3.27×10 ⁻⁴	0.94	6.14×10 ⁻⁵	3.65	2.39×10 ⁻²
		第 2 次	0.51	3.40×10 ⁻³	0.22	1.47×10 ⁻⁵	6.30	4.20×10 ⁻²
		第 3 次	0.04	2.72×10 ⁻⁴	0.97	6.60×10 ⁻⁴	4.48	3.05×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 1 次	<0.01	6.56×10 ⁻⁵	0.21	2.76×10 ⁻⁴	0.86	1.13×10 ⁻³
		第 2 次	0.01	1.32×10 ⁻⁴	0.27	3.58×10 ⁻⁵	0.70	9.27×10 ⁻³
		第 3 次	0.01	1.30×10 ⁻⁴	0.13	1.69×10 ⁻⁴	0.69	8.99×10 ⁻³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09 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0.02	2.81×10 ⁻⁴	0.27	3.80×10 ⁻²	1.26	1.77×10 ⁻²
		第 2 次	0.01	1.41×10 ⁻⁴	0.09	1.27×10 ⁻³	0.26	3.67×10 ⁻³
		第 3 次	<0.01	7.13×10 ⁻⁵	0.10	1.43×10 ⁻³	0.51	7.28×10 ⁻³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第 1 次	0.01	1.07×10 ⁻⁴	0.02	2.14×10 ⁻⁴	0.24	2.57×10 ⁻³
		第 2 次	<0.01	5.46×10 ⁻⁵	<0.01	5.46×10 ⁻⁵	0.06	6.56×10 ⁻⁴
		第 3 次	0.01	1.11×10 ⁻⁴	0.07	7.80×10 ⁻⁴	0.24	2.67×10 ⁻³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3#	第 1 次	<0.01	4.00×10 ⁻⁵	1.24	9.91×10 ⁻³	5.08	4.06×10 ⁻²
		第 2 次	0.02	1.62×10 ⁻⁴	3.37	2.73×10 ⁻²	12.4	1.01×10 ⁻¹
		第 3 次	0.02	1.64×10 ⁻⁴	0.61	5.01×10 ⁻³	3.33	2.74×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4#	第 1 次	<0.01	3.25×10 ⁻⁵	1.36	8.84×10 ⁻³	4.85	3.15×10 ⁻²
		第 2 次	0.01	6.64×10 ⁻⁵	2.32	1.54×10 ⁻²	7.67	5.10×10 ⁻²
		第 3 次	0.02	1.36×10 ⁻⁴	3.67	2.49×10 ⁻²	10.2	6.91×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 1 次	0.04	5.33×10 ⁻⁴	0.19	2.53×10 ⁻³	0.84	1.12×10 ⁻²
		第 2 次	<0.01	6.75×10 ⁻⁵	0.16	2.16×10 ⁻³	1.04	1.40×10 ⁻²
		第 3 次	0.03	4.08×10 ⁻⁴	0.16	2.18×10 ⁻³	0.67	9.12×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	0.4	20	1.0	30	2.9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9-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依据要求；项目总悬浮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 _s
05 月 08 日	厂界北面上风 1#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厂界南面上风 2#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4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8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8
	厂界南面上风 3#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厂界南面上风 4#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8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7
		第 3 次	<0.01	<0.01	<0.01	0.10
05 月 09 日	厂界北面上风 1#	第 1 次	<0.01	<0.01	0.02	0.08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6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4
	厂界南面上风 2#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2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2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5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 _s
	厂界南面上风 3#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4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5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3
	厂界南面上风 4#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0.1	0.6	0.2	2.0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检测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5 月 08 日	厂界北面上风 1#	第 1 次	167	6.57×10 ⁻⁶
		第 2 次	150	7.25×10 ⁻⁶
		第 3 次	183	5.98×10 ⁻⁶
	厂界南面上风 2#	第 1 次	217	1.05×10 ⁻⁵
		第 2 次	250	7.69×10 ⁻⁶
		第 3 次	267	9.84×10 ⁻⁶
	厂界南面上风 3#	第 1 次	233	1.38×10 ⁻⁵
		第 2 次	267	1.00×10 ⁻⁵
		第 3 次	283	1.20×10 ⁻⁵
	厂界南面上风 4#	第 1 次	267	1.59×10 ⁻⁵
		第 2 次	233	1.09×10 ⁻⁵
		第 3 次	250	1.74×10 ⁻⁵
05 月 09 日	厂界北面上风 1#	第 1 次	183	6.23×10 ⁻⁶
		第 2 次	150	5.82×10 ⁻⁶
		第 3 次	167	5.77×10 ⁻⁶
	厂界南面上风 2#	第 1 次	250	8.43×10 ⁻⁶
		第 2 次	217	8.34×10 ⁻⁶
		第 3 次	217	1.04×10 ⁻⁵
	厂界南面上风 3#	第 1 次	233	1.24×10 ⁻⁵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检测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第 2 次	250	1.15×10 ⁻⁵
	第 3 次	267	8.98×10 ⁻⁶	
	厂界南面上风 4#	第 1 次	267	1.56×10 ⁻⁵
		第 2 次	283	8.70×10 ⁻⁶
		第 3 次	233	1.36×10 ⁻⁵
标准限值		/	1000	0.24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主要生源	标准限值
05 月 08 日	▲1	55.3	达标	机械	60	45.4	达标	环境	50
	▲2	54.8	达标	机械	60	46.1	达标	环境	50
	▲3	55.5	达标	机械、交通	70	46.0	达标	环境、交通	55
	▲4	56.3	达标	机械	60	44.8	达标	环境	50
05 月 09 日	▲1	54.9	达标	机械	60	44.6	达标	环境	50
	▲2	55.1	达标	机械	60	44.1	达标	环境	50
	▲3	56.0	达标	机械、交通	70	45.8	达标	环境、交通	55
	▲4	56.6	达标	机械	60	45.2	达标	环境	50

表 9-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文予以批复，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3 月完成建设，我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32019022138，见附件 2）。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我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任命环境管理人员。环保设施由苏章负责日常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

10.3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环境监测情况

我司环境管理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苏章负责全公司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设有环保专职人员 2 人。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10.4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喷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喷漆废水经收集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颗粒物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已落实。 项目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项目应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及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安装操作，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漆渣、废抹布手套）已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已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5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9] 51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2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76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已落实。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2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76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经收集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1.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封边、喷漆和烘干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依据要求；项目总悬浮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70/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50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原料碎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漆渣、废抹布手套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

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2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76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等要求。

项目年生产衣柜 7200 平方米、床 1800 张、门连框 2600 套、不锈钢饰柜 1500 个。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惠州市迅扬电子有限公司的1号房1楼部分和3A号房8-9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14.4241° E22.8402°			
	设计生产能力	衣柜 7200 平方米、床 1800 张、门连框 2600 套、不锈钢饰柜 15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衣柜 7200 平方米、床 1800 张、门连框 2600 套、不锈钢饰柜 1500 个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4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13032019022138			
	验收单位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有机废气总处理能力: 65000 粉尘处理能力: 8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4			0.0054			
	化学需氧量							0.022			0.022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254			0.254			
	颗粒物							0.376			0.376			
	挥发性有机物										0.02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三、附件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9] 51 号 环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9〕51 号

关于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家具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年产衣柜 7200m²、床 1800 张、门连框 2600 套、不锈钢饰柜 15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惠州市迅扬电子有限公司的 1 号厂房 1 楼部分和 3A 号厂房 8-9 楼（经纬度为 E114.4241°，N22.8402°），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5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84 平方米。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衣柜 7200 平方米，床 1800 张，门连框 2600 套、不锈钢饰柜 1500 个，原材料为夹板、不锈钢板、铁材、防火胶板、水性漆、万能胶、木皮、木线条、门铰、焊条，生产工艺为：剪板、折弯、焊接、打磨、包装、开料、组装、封边、喷漆、烘干。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

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二）项目须建设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颗粒物等其余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2 类标准。

（四）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540 吨/年，COD0.02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2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76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单 位 名 称：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惠州市迅扬电子有限公司1号厂房1楼部分和3A号厂房8-9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小燕

行 业 类 别： 木质家具制造

排 污 种 类： 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总VOCs(有机废气):3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总VOCs(有机废气 2019):0.376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 2019年04月03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编号：4413032019022138



发证机关：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HT190402-019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东江环境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EBS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 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 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 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 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 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费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04月01日起至 2020 年 03月31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1号厂房1楼部分及3A号厂房8-9楼

收运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1号厂房1楼部分及3A号厂房8-9楼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苏章 2019年04月03日

收运联系人/手机: 苏章13143457995

收运联系电话: 0752-3765899

传真号码: 0752-3765799

乙方全称(合同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郭章华

收运联系人: 郭章华

固定电话: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964120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东江环境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90402-019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2200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2700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仅限一次性付款合同使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1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 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4、含税单价与不含税单价存在计算误差, 最终结算、开票、付款均以“不含税单价+税金”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秋长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4231501040020271	338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52HT421Q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惠州市惠州仲恺高新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1号厂房1楼部分及3A2515成B-1楼	广东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票电话	0752-3908897	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0402-019(64F100E),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设施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炭粒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形态	粘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溶剂产生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31-12		
废物说明	炭粒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炭粒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90402-019(54E100E),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11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设施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4.4248元/千克	税金	0.57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炭粒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废料产生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不含税单价	4.4248元/千克	税金	0.5732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炭粒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穿戴后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0095元/千克	税金	0.9204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抹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9年04月16日

合同编号: 19GDHZZHD00280

甲方:【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1号厂房1楼部分及3A号厂房8-9楼】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喷涂废液 HW12、废包装桶 HW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

表单编号: DIE-REIQP-01-006)-001 (A/C)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4】月【16】日起至【2020】年【04】月【1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 1 号厂房 1 楼部分及 3A 号厂房 8-9 楼，收件人为苏章，联系电话为 0752-3765899/1314345799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苏章

收运联系人：林文清

业务联系人：苏章

业务联系人：林文清

联系电话：0752-3765899/13143457995 联系电话：0752-3796200/138225457181

传 真：0752-3765799

传 真：0752-3796693

邮箱：gangxinjiasicheng@163.com

邮箱：linq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GHHZHD0028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喷漆废液	HW12(264-009-12)	/	1	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4500	元/吨	甲方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8L/铁/不含渣不含水	0.8	吨	捆绑	处置	12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 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6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9GHHZHD0028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喷涂废液	HW12(264-009-12)	1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8吨	捆缚	处置

惠州市艺尚美家居订制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1 页 / 共 15 页

 2017191934R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南鸿工业区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编号: BHJQ2019-0534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3 日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2 页 / 共 15 页

检 验 报 告

编 制: 陈冬宏

审 核: 关莹莹

批 准: 李娜

声明: 1、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2、本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3、本检验报告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2019 年 05 月 2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邮政编码: 516200
传 真: 0752-3375638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3 页 / 共 15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南湾工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7#	(B)HJ19050805Q001、(B)HJ19050805Q003、 (B)HJ19050805Q005、(B)HJ19050902Q001、 (B)HJ19050902Q003、(B)HJ19050902Q005	滤筒
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8#	(B)HJ19050805Q002、(B)HJ19050805Q004、 (B)HJ19050805Q006、(B)HJ19050902Q002、 (B)HJ19050902Q004、(B)HJ19050902Q006	滤筒
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1#	(B)HJ19050805Q007、(B)HJ19050805Q009、 (B)HJ19050805Q011、(B)HJ19050902Q007、 (B)HJ19050902Q009、(B)HJ19050902Q011	Tenax 管
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5#	(B)HJ19050805Q008、(B)HJ19050805Q010、 (B)HJ19050805Q012、(B)HJ19050902Q008、 (B)HJ19050902Q010、(B)HJ19050902Q012	Tenax 管
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3#	(B)HJ19050805Q013、(B)HJ19050805Q016、 (B)HJ19050805Q019、(B)HJ19050902Q013、 (B)HJ19050902Q016、(B)HJ19050902Q019	Tenax 管
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4#	(B)HJ19050805Q014、(B)HJ19050805Q017、 (B)HJ19050805Q020、(B)HJ19050902Q014、 (B)HJ19050902Q017、(B)HJ19050902Q020	Tenax 管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6#	(B)HJ19050805Q015、(B)HJ19050805Q018、 (B)HJ19050805Q021、(B)HJ19050902Q015、 (B)HJ19050902Q018、(B)HJ19050902Q021	Tenax 管
8	厂界北面上风向 1#	(B)HJ19050805Q022、(B)HJ19050805Q026、 (B)HJ19050805Q030、(B)HJ19050805Q034、 (B)HJ19050805Q038、(B)HJ19050805Q042、 (B)HJ19050805Q046、(B)HJ19050805Q050、 (B)HJ19050805Q054	Tenax 管、滤膜
9	厂界南面上风向 2#	(B)HJ19050805Q023、(B)HJ19050805Q027、 (B)HJ19050805Q031、(B)HJ19050805Q035、 (B)HJ19050805Q039、(B)HJ19050805Q043、	Tenax 管、滤膜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4 页 / 共 15 页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B)HJ19050805Q047、(B)HJ19050805Q051、 (B)HJ19050805Q055	
10	厂界南面上风向 3#	(B)HJ19050805Q024、(B)HJ19050805Q028、 (B)HJ19050805Q032、(B)HJ19050805Q036、 (B)HJ19050805Q040、(B)HJ19050805Q044、 (B)HJ19050805Q048、(B)HJ19050805Q052、 (B)HJ19050805Q056	Tenax 管、滤膜
11	厂界南面上风向 4#	(B)HJ19050805Q025、(B)HJ19050805Q029、 (B)HJ19050805Q033、(B)HJ19050805Q037、 (B)HJ19050805Q041、(B)HJ19050805Q045、 (B)HJ19050805Q049、(B)HJ19050805Q053、 (B)HJ19050805Q057	Tenax 管、滤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检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共 7 项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08 日-2019 年 05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5 月 08 日-2019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王海荣、任国辉	
评价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6.1.2.1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 仪/7890B	0.01	mg/m ³
甲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6.1.2.1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 仪/7890B	0.01	mg/m ³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5 页 / 共 15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二甲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6.1.2.1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HZ/DS/Q02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7890B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Z/DS/Q044-2	电子天平/ESJ201-4B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Z/DS/Q044-2	电子天平/ESJ201-4B	/	u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HZ/DS/Q07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900T	3×10 ⁻⁶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Z/DS/Q092-3、HZ/DS/Q09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880F	/	/

四、检测结果 (见表 2~表 6)

1、气象

05 月 08 日气象条件 温度: 25.0℃; 大气压: 99.8kPa; 相对湿度: 70%; 风向: 北; 风速: 1.8m/s

05 月 09 日气象条件 温度: 25.5℃; 大气压: 100.0kPa; 相对湿度: 71%; 风向: 北; 风速: 1.7m/s

2、无组织废气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05 月 08 日	厂界北面 1#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厂界南面 2#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4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8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8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6 页 /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05 月 08 日	厂界南面上风向 3#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厂界南面上风向 4#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8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7
		第 3 次	<0.01	<0.01	<0.01	0.10
05 月 09 日	厂界北面上风向 1#	第 1 次	<0.01	<0.01	0.02	0.08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6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4
	厂界南面上风向 2#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2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2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5
	厂界南面上风向 3#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4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5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3
	厂界南面上风向 4#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2
标准限值		/	0.1	0.6	0.2	2.0
结论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经检测，该企业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5 月 08 日	厂界北面上风向 1#	第 1 次	167	6.57×10 ⁻⁶
		第 2 次	150	7.25×10 ⁻⁶
		第 3 次	183	5.98×10 ⁻⁶
	厂界南面上风向 2#	第 1 次	217	1.05×10 ⁻⁵
		第 2 次	250	7.69×10 ⁻⁶
		第 3 次	267	9.84×10 ⁻⁶



ZD/T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7 页 /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05 月 08 日	厂界南面上风向 3#	第 1 次	233	1.38×10 ⁻⁵
		第 2 次	267	1.00×10 ⁻⁵
		第 3 次	283	1.20×10 ⁻⁵
	厂界南面上风向 4#	第 1 次	267	1.59×10 ⁻⁵
		第 2 次	233	1.09×10 ⁻⁵
		第 3 次	250	1.74×10 ⁻⁵
05 月 09 日	厂界北面上风向 1#	第 1 次	183	6.23×10 ⁻⁶
		第 2 次	150	5.82×10 ⁻⁶
		第 3 次	167	5.77×10 ⁻⁶
	厂界南面上风向 2#	第 1 次	250	8.43×10 ⁻⁶
		第 2 次	217	8.34×10 ⁻⁶
		第 3 次	217	1.04×10 ⁻⁵
	厂界南面上风向 3#	第 1 次	233	1.24×10 ⁻⁵
		第 2 次	250	1.15×10 ⁻⁵
		第 3 次	267	8.98×10 ⁻⁶
	厂界南面上风向 4#	第 1 次	267	1.56×10 ⁻⁵
		第 2 次	283	8.70×10 ⁻⁶
		第 3 次	233	1.36×10 ⁻⁵
标准限值		/	1000	0.24
结论		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经检测，该企业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3、排气筒参数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m^3/h)	废气平均温度 ($^{\circ}\text{C}$)	废气平均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08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7#	第 1 次	4016	21	13.0	/
		第 2 次	4163	21	13.4	/
		第 3 次	4287	21	13.9	/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8 页 /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m³/h)	废气平均温度 (℃)	废气平均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08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第 1 次	3729	21	12.1	53
		第 2 次	3812	21	12.3	53
		第 3 次	3930	21	12.1	5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14281	21	8.9	/
		第 2 次	14582	22	9.1	/
		第 3 次	14702	21	9.2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第 1 次	10865	21	6.7	50
		第 2 次	11137	22	6.9	50
		第 3 次	11546	22	7.2	5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3#	第 1 次	8040	22	6.6	/
		第 2 次	8153	22	6.7	/
		第 3 次	8276	22	6.8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4#	第 1 次	6535	21	5.3	/
		第 2 次	6667	21	5.4	/
		第 3 次	6806	21	5.5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 1 次	13123	22	8.1	50
		第 2 次	13241	22	8.2	50
		第 3 次	13022	21	8.1	50
05 月 09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7#	第 1 次	4017	22	13.0	/
		第 2 次	4157	22	13.4	/
		第 3 次	4305	21	13.9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第 1 次	3859	21	12.5	53
		第 2 次	3972	22	12.8	53
		第 3 次	4002	21	12.9	5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14070	21	8.8	/
		第 2 次	14125	22	8.8	/
		第 3 次	14268	21	8.9	/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9 页 /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m³/h)	废气平均温度 (℃)	废气平均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09 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第 1 次	10719	21	6.6	50
		第 2 次	10929	22	6.8	50
		第 3 次	11142	22	6.9	5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3#	第 1 次	7991	22	6.5	/
		第 2 次	8106	22	6.6	/
		第 3 次	8217	21	6.7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4#	第 1 次	6499	21	5.3	/
		第 2 次	6644	21	5.4	/
		第 3 次	6779	21	5.5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 1 次	13324	22	8.2	50
		第 2 次	13497	22	8.4	50
		第 3 次	13615	21	8.4	50

4、有组织废气

表 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08 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0.01	7.14×10 ⁻⁵	0.76	1.09×10 ⁻²	2.79	3.98×10 ⁻³
		第 2 次	0.01	1.46×10 ⁻⁴	0.16	2.33×10 ⁻³	0.68	9.92×10 ⁻³
		第 3 次	0.01	1.47×10 ⁻⁴	0.15	2.21×10 ⁻³	0.61	8.97×10 ⁻³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第 1 次	<0.01	5.43×10 ⁻⁵	0.13	1.41×10 ⁻³	0.49	5.32×10 ⁻³
		第 2 次	<0.01	5.57×10 ⁻⁵	0.06	6.68×10 ⁻⁴	0.26	2.90×10 ⁻³
		第 3 次	0.01	1.15×10 ⁻⁴	0.15	1.73×10 ⁻³	0.39	4.50×10 ⁻³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10 页 /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08 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3#	第 1 次	0.03	2.41×10 ⁻⁴	3.40	2.73×10 ⁻²	6.93	5.57×10 ⁻²
		第 2 次	0.02	1.63×10 ⁻⁴	0.45	3.67×10 ⁻³	2.76	2.25×10 ⁻²
		第 3 次	0.06	4.97×10 ⁻⁴	0.29	2.40×10 ⁻³	2.62	2.17×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4#	第 1 次	0.05	3.27×10 ⁻⁴	0.94	6.14×10 ⁻³	3.65	2.39×10 ⁻²
		第 2 次	0.51	3.40×10 ⁻³	0.22	1.47×10 ⁻³	6.30	4.20×10 ⁻²
		第 3 次	0.04	2.72×10 ⁻⁴	0.97	6.60×10 ⁻³	4.48	3.05×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 1 次	<0.01	6.56×10 ⁻⁵	0.21	2.76×10 ⁻³	0.86	1.13×10 ⁻²
		第 2 次	0.01	1.32×10 ⁻⁴	0.27	3.58×10 ⁻³	0.70	9.27×10 ⁻³
		第 3 次	0.01	1.30×10 ⁻⁴	0.13	1.69×10 ⁻³	0.69	8.99×10 ⁻³
05 月 09 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0.02	2.81×10 ⁻⁴	0.27	3.80×10 ⁻³	1.26	1.77×10 ⁻²
		第 2 次	0.01	1.41×10 ⁻⁴	0.09	1.27×10 ⁻³	0.26	3.67×10 ⁻³
		第 3 次	<0.01	7.13×10 ⁻⁵	0.10	1.43×10 ⁻³	0.51	7.28×10 ⁻³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第 1 次	0.01	1.07×10 ⁻⁴	0.02	2.14×10 ⁻⁴	0.24	2.57×10 ⁻³
		第 2 次	<0.01	5.46×10 ⁻⁵	<0.01	5.46×10 ⁻⁵	0.06	6.56×10 ⁻⁴
		第 3 次	0.01	1.11×10 ⁻⁴	0.07	7.80×10 ⁻⁴	0.24	2.67×10 ⁻³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3#	第 1 次	<0.01	4.00×10 ⁻⁵	1.24	9.91×10 ⁻³	5.08	4.06×10 ⁻²
		第 2 次	0.02	1.62×10 ⁻⁴	3.37	2.73×10 ⁻²	12.4	1.01×10 ⁻¹
		第 3 次	0.02	1.64×10 ⁻⁴	0.61	5.01×10 ⁻³	3.33	2.74×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4#	第 1 次	<0.01	3.25×10 ⁻⁵	1.36	8.84×10 ⁻³	4.85	3.15×10 ⁻²
		第 2 次	0.01	6.64×10 ⁻⁵	2.32	1.54×10 ⁻²	7.67	5.10×10 ⁻²
		第 3 次	0.02	1.36×10 ⁻⁴	3.67	2.49×10 ⁻²	10.2	6.91×10 ⁻²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11 页 /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		甲苯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第 1 次	0.04	5.33×10 ⁻⁴	0.19	2.53×10 ⁻³	0.84	1.12×10 ⁻²
		第 2 次	<0.01	6.75×10 ⁻⁵	0.16	2.16×10 ⁻³	1.04	1.40×10 ⁻²
		第 3 次	0.03	4.08×10 ⁻⁴	0.16	2.18×10 ⁻³	0.67	9.12×10 ⁻³
标准限值			1	0.4	20	1.0	30	2.9
备注	05 月 08 日二甲苯排放速率(单位:kg/h)分别为:9.14×10 ⁻³ 、2.92×10 ⁻⁴ 、4.41×10 ⁻⁴ 、5.43×10 ⁻⁴ 、4.45×10 ⁻⁴ 、8.08×10 ⁻⁴ 、2.45×10 ⁻² 、2.20×10 ⁻³ 、1.57×10 ⁻³ 、3.99×10 ⁻³ 、8.00×10 ⁻⁴ 、3.74×10 ⁻⁴ 、9.19×10 ⁻⁴ 、1.72×10 ⁻³ 、6.51×10 ⁻⁴ ;05 月 09 日二甲苯排放速率(单位:kg/h)分别为:9.85×10 ⁻⁴ 、4.24×10 ⁻⁴ 、4.28×10 ⁻⁴ 、1.07×10 ⁻⁴ 、5.46×10 ⁻⁵ 、2.23×10 ⁻⁴ 、6.15×10 ⁻³ 、2.16×10 ⁻² 、2.88×10 ⁻³ 、7.47×10 ⁻³ 、1.28×10 ⁻² 、2.35×10 ⁻² 、4.00×10 ⁻⁴ 、6.75×10 ⁻⁴ 、6.81×10 ⁻⁴ 。							
结论	依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经检测，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08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7#	第 1 次	47.2	1.90×10 ⁻¹
		第 2 次	51.0	2.12×10 ⁻¹
		第 3 次	52.3	2.24×10 ⁻¹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第 1 次	<20	3.73×10 ⁻²
		第 2 次	<20	3.81×10 ⁻²
		第 3 次	<20	3.93×10 ⁻²
05 月 09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7#	第 1 次	52.5	2.11×10 ⁻¹
		第 2 次	55.2	2.29×10 ⁻¹
		第 3 次	46.2	1.99×10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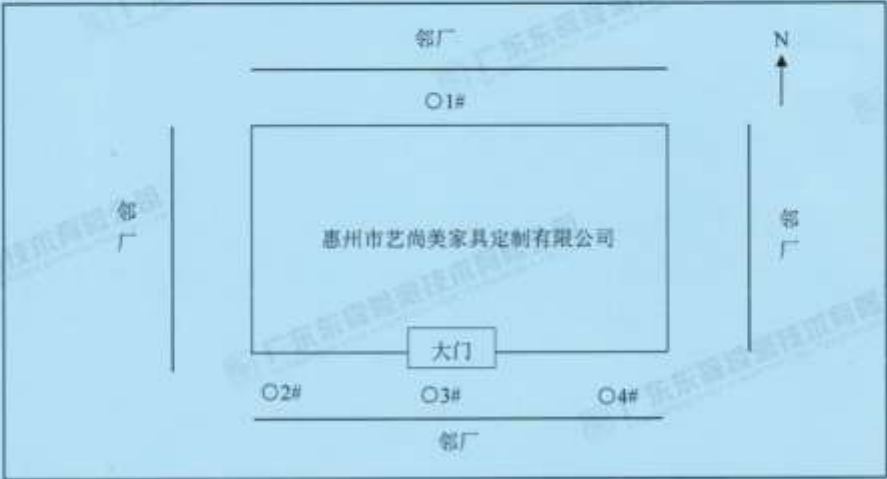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12 页 /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第 1 次	<20	3.86×10 ⁻²
		第 2 次	<20	3.97×10 ⁻²
		第 3 次	<20	4.00×10 ⁻²
标准限值		/	120	55.3
结论		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按 GB/T 16157-1996 要求采样，根据其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 20 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 ³ ’ ”，排放速率按一半参与计算】，经检测，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13 页 / 共 15 页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校准误差均在 $\pm 5\%$ 以内,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7。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分析测试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 时间	标准示值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合格 与否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1	采样前	0.2	0.200	0.201	0.5	合格
				0.202			
				0.200			
		采样后		0.202	0.202	1.0	合格
				0.201			
				0.202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9	采样前	0.2	0.203	0.202	1.0	合格
				0.201			
				0.201			
		采样后		0.203	0.202	1.0	合格
				0.201			
				0.202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5	采样前	0.2	0.202	0.202	1.0	合格
				0.202			
				0.201			
		采样后		0.201	0.200	0	合格
				0.199			
				0.200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6	采样前	0.2	0.199	0.200	0	合格
				0.200			
				0.201			
		采样后		0.201	0.201	0.5	合格
				0.202			
				0.201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14 页 / 共 15 页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 时间	标准示值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合格 与否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7	采样前	0.2	0.200	0.200	0	合格
				0.201			
				0.203			
		采样后		0.202	0.201	0.5	合格
				0.202			
				0.200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1	采样前	0.2	0.201	0.200	0	合格
				0.200			
				0.199			
		采样后		0.201	0.201	0.5	合格
				0.203			
				0.200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9	采样前	0.2	0.200	0.200	0	合格
				0.200			
				0.201			
		采样后		0.202	0.202	1.0	合格
				0.200			
				0.203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5	采样前	0.2	0.203	0.203	1.5	合格
				0.202			
				0.203			
		采样后		0.201	0.202	1.0	合格
				0.202			
				0.202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6	采样前	0.2	0.203	0.202	1.0	合格
				0.201			
				0.201			
		采样后		0.201	0.200	0	合格
				0.199			
				0.200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15 页 / 共 15 页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 时间	标准示值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合格 与否	
大气采样器 /QC-1S	HZ/DS/ Q037-7	采样前	0.2	0.202	0.203	1.5	合格	
				0.203				
				0.203				
		采样后		0.201	0.201	0.5	合格	
				0.200				
				0.201				
校准仪器名称: 皂膜流量计, 编号: HZ/DS-Q154								

报告结束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1页 / 共 7页

 2017191934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南鸿工业区

测量项目: 厂界噪声 (详见测量信息)

报告编号: BHJZ2019-0356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2日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2页 / 共 7页

检 验 报 告

编 制: 潘妍婷

审 核: 关莹莹

批 准: 李朋

- 声明: 1、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2、本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3、本检验报告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邮政编码: 516200
传真: 0752-3375638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3页 / 共7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艺尚美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南鸿工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二、测量信息

测量项目: 厂界噪声, 共1项。

测量位置: 厂界东面1m处1#、厂界南面1m处2#、

厂界西面1m处3#、厂界北面1m处4#

测量时段: 昼间(06:00至22:00)、夜间(22:00至次日06:00)

测量日期: 2019年05月08日—2019年05月09日

测量人员: 王海荣、任国辉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三、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

表1(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Z/DS/Q08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4 页 / 共 7 页

四、测量结果（见表 2~表 3）

(1) 05 月 08 日

气象条件: 风速: 1.6m/s; 风向: 北

表 2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5.3	45.4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南面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4.8	46.1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西面 1m 处 3#	机械、交通	环境、交通	55.5	46.0	70	55
厂界噪声	厂界北面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6.3	44.8	60	50
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4 类标准 (其中 1#、2#、4#执行 2 类, 3#执行 4 类), 经测量, 该企业所测量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2) 05 月 09 日

气象条件: 风速: 1.9m/s; 风向: 北

表 3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4.9	44.6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南面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5.1	44.1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西面 1m 处 3#	机械、交通	环境、交通	56.0	45.8	70	55
厂界噪声	厂界北面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6.6	45.2	60	50
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4 类标准 (其中 1#、2#、4#执行 2 类, 3#执行 4 类), 经测量, 该企业所测量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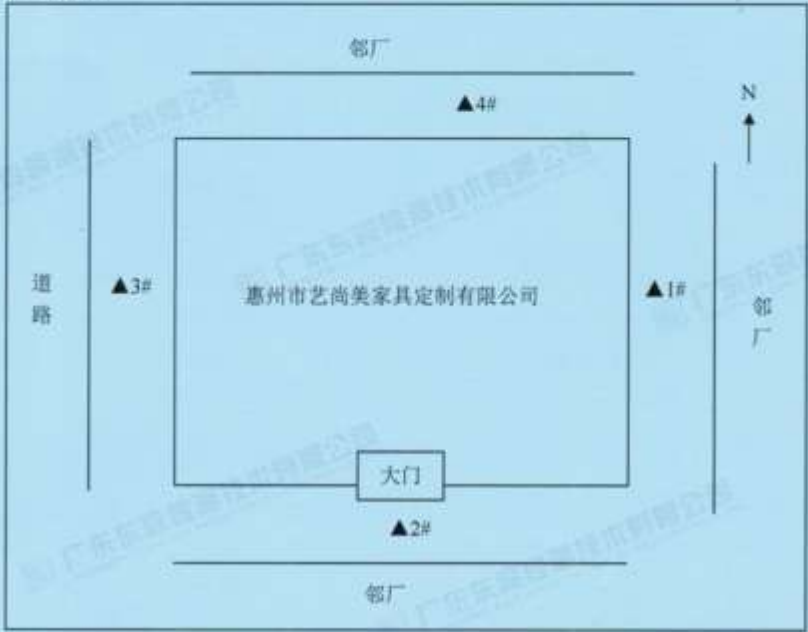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5 页 / 共 7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进行。

- (a)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噪声测量仪器按《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875-2010）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
- (c)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6 页 / 共 7 页

表 4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 时间	检测位置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 准值 (dB(A))	校准示 值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19 年 05 月 08 日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昼间)	厂界东面 1m 处 1#	94.0	94.0	0.0	合格
		厂界南面 1m 处 2#				
		厂界西面 1m 处 3#				
		厂界北面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后 (昼间)	厂界东面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面 1m 处 2#				
		厂界西面 1m 处 3#				
		厂界北面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夜间)	厂界东面 1m 处 1#	94.0	94.0	0.0	合格
		厂界南面 1m 处 2#				
		厂界西面 1m 处 3#				
		厂界北面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后 (夜间)	厂界东面 1m 处 1#	94.0	94.0	0.0	合格
		厂界南面 1m 处 2#				
		厂界西面 1m 处 3#				
		厂界北面 1m 处 4#				
2019 年 05 月 09 日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昼间)	厂界东面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面 1m 处 2#				
		厂界西面 1m 处 3#				
		厂界北面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昼间)	厂界东面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面 1m 处 2#				
		厂界西面 1m 处 3#				
		厂界北面 1m 处 4#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537

第 7 页 / 共 7 页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 时间	检测位置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 准值 (dB(A))	校准示 值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前 (夜间)	厂界东面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面 1m 处 2#				
		厂界西面 1m 处 3#				
		厂界北面 1m 处 4#				
AWA5680/H Z/DS/Q085-1	检测后 (夜间)	厂界东面 1m 处 1#	94.0	94.0	0.0	合格
		厂界南面 1m 处 2#				
		厂界西面 1m 处 3#				
		厂界北面 1m 处 4#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HZ/DS/Q086-1.						

